

## 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考臺研字第 1100002552 號函分行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考臺研字第 1110000656 號函分行  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考臺編二字第 1120900147 號函修正

一、考試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建立跨域合作溝通平台，擴大推動資料開放，達成施政便民、公開透明及精進政策之目的，特設資料開放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 規劃及推動本院及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資料之開放，強化資料開放之質與量。

(二) 督導各機關資料開放成效，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。

(三) 建立跨域合作溝通協調平台、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，促進資料開放之諮詢、協調及應用。

(四) 各機關資料開放收費疑義之諮詢及協調。

(五) 其他促進本院資料開放相關事項。

前項任務相關業務，依其性質，由本院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執行，並定期提報本小組會議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人至十二人，召集人由本院秘書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本院副秘書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(一)機關代表：由考選部、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資訊(通)安全長或召集人擔任。

(二)外聘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：由公(協)會、社會團體代表、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
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院編研中心派員兼辦，資訊處協辦。

四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：

(一)每季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以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副召集人亦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(構)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、報告或說明。

六、機關代表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外聘諮詢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，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前項外聘諮詢委員由公(協)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其為學者專家者，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

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；但外聘諮詢委員及受邀與會人員，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名單應公開於本院網站。

十、本小組應定期檢視各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、民間需求之回應及其適切性，涉及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，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釐清或檢討修正；涉及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，應排定改善期程，定期追蹤管制。

本小組就推動成果及重要事項，應提報本院數位轉型委員會。

十一、各機關應定期提報資料開放推動成果，送本小組備查。

十二、本小組及各機關資料開放相關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(含未能開放之依據及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等)，應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(data.gov.tw)或專區。

十三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小組會議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院名義行之。